

附件四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(修改草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,为公司业务活动的监督机构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、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,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,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。

第二章 监事会产生

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,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,监事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六条 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,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。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

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；

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开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、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能举行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
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

第十四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第五章 监事会的决议

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：会议讨论。

第十六条 参加会议的监事对讨论事项应充分发表意见，表决时对会议各项需做出决议的内容应逐项举手表决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的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，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第六章 监事会的记录

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记录人保存，会议记录保管期为十年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《公司章程》附件，未尽事宜，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监事会。